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（郑州市体育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（郑州市体育中学）后勤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物业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（郑州市体育中学）后勤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物业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联盛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7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.367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.5892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